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3月1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上述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及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

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债权申报期间及内容

上市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债权人请于2024年4月1日（含当日）前，按《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债权申报系统网站）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临时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影响债权的认定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原则上应通过债权申报系统网站（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783373>）进行线上申报。现场接待点不作为债权申报地点。

《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范本，请登陆前述债权申报系统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临时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

### 三、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律师、夏律师

联系电话：0555-8323026、0555-8323005、15955539930、13955589925（工作日9:30-12:00，14:00-17:30）

联系邮箱：[hmkjglr\\_zqsb@163.com](mailto:hmkjglr_zqsb@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集团办公楼305室

邮政编码：243000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材料。

### 四、特别说明

若后续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如所申报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的，仅需就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前的利息、违约金等向管理人进行补充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若债权人选择不在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马鞍山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 五、风险提示

### 1、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及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2、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 3、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对上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上述子公司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述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子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

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